

烘焙教室使用管理規則

- 一、未經任課教師許可，不得進入本教室。
- 二、學生上課時，應穿著規定之烹調服。
- 三、學生進入教室應遵守秩序及維持整潔，上課應保持肅靜。
- 四、注意水、電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。
- 五、器材使用前應先盤點如有故障或短缺，應報告教師以明責任。
- 六、器材或公物毀損如為故意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上課時非經教師許可，不得擅離教室。
- 八、器材使用後應清洗乾淨，盤點數量無誤後放回原處。
- 九、上課結束應注意教室之整潔及門、窗、水、電、天然氣之關鎖。
- 十、學生上課如有違規情事則嚴予議處。

中壢家商實習處 製